

关于做好 2027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 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各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聚焦落实 2027 年民生实事计划安排，现就做好我省 2027 届困难毕业生（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下同）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

业家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 2027 届安徽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残疾或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2027 届安徽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之前已申请过此项补贴的学生不得再申领求职补贴。

（二）补贴标准。按 15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费用压力。

（三）发放方式。按照集中发放和常态化发放、线上申请和线下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申请发放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常态化申请发放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申领发放程序

（一）网上自愿申请（集中申请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常态化申请时间：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ygjy.ah.gov.cn/>）、支付宝城市服务“阳光就业”专栏、“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wfw.gov.cn/>）注册、登录个人账号，进入“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模块，按照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网上申报。

（二）集中发放校验审核

1. 系统审核校验（系统集中校验审核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15 日）。为减少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

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等部门将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集中审核校验毕业生提交的申请信息，通过短信提示及时告知毕业生提交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

2. 人工校验审核（集中校验审核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而申请人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含毕业学年之前不符合条件但毕业学年符合条件的人员，外省户籍省内高校毕业生），申请人可通过系统下载、填写纸质申请表格（见附件），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低保证或从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印章的低保信息截图）、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相关材料、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材料、毕业生本人的残疾人证以及属于特困人员身份等相关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初审校验，对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由所属院校加盖公章后，统一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集中发放公示（2026 年 12 月 5 日前）

对通过信息系统校验、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信息，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公示，相关院校在校园内及院校门户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时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可隐遮个人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

（四）集中发放资金拨付（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五）常态化发放（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符合申请条件但未在集中发放时间申领补贴的困难毕业生，可于 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线上申请提交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毕业生申请提交信息的次月底前，完成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线上审核校验未通过的，参照人工审核校验流程办理，由高校毕业生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初审校验，对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由所属院校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三、工作要求

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关系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切身利益，是精准落实就业帮扶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的内在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学校要树牢正确政绩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协调配合，落实有关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学校要协同做好线上线下审核校验工作，尽可能让申请求职补贴的毕业生“一次不用跑”“最多跑一次”。

四、监督举报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2333、0551-62998233；

省教育厅：0551-62831871；

省民政厅：0551-65606286；

省残联：0551-62999476。

附件：安徽省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安 徽 省 民 政 厅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安 徽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安徽省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人工审核专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专 业		学 历				
	移动电话		QQ				
	身份证号码						
	家 庭 地 址						
	毕业生困难类别	☐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 2.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 3.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 4.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 ☐ 5. 残疾高校毕业生; ☐ 6.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在相应的序号前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或社保卡金融账户)						
学生申请承诺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 申请领取一次性求职补贴, 请予批准; 本人郑重承诺: 自愿承担因填报信息不实退回补贴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在所 校学 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意见	经审核无异议, 同意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